

## 5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2025年杨浦区房修学校剧场配套(少年宫舞台机械)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升降前沿幕吊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大幕机对开驱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大幕吊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电动吊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灯光吊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侧灯光吊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二幕机对开驱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仁特智合（江苏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（系统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（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(限位开关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1. (编码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仁特智合(江苏)装备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704.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98.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2. (主制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3. (移动控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4. (舞台机械控制软件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成都炎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5. (前檐幕幕布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6. (前檐幕衬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7. (大幕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8. (大幕衬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9. (檐条幕幕布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0. (边条幕幕布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1. (白天幕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2. (黑天幕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3. (底幕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4. (二道幕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金华冠舞台幕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1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5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

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